

農業委員會

農業重建計畫-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計畫說明：

- 一、計畫時程：自 98 年至 101 年 8 月。
- 二、經費需求：總經費共 91.62 億元，其中由中央執行 33 億元，地方執行 36 億元，移緩濟急 22.62 億元，本次風災特別預算為 69 億元。
- 三、實施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及連江縣等 13 縣市。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水土保持復建
 1. 緊急搶險及搶修通
 2. 受災集水區水土保持策略規劃
 3. 重大災區土石災害防治
 4.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
 - (二) 農路復建
 1. 緊急搶險及搶修通
 2. 農路設施復建
 - (三) 野溪清疏
 - (四) 土石流監測及調查
 - (五) 營運管理：水土保持及農路復建工程完工後由相關縣市政府負責後續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野溪清疏土石由地方

執行機關維護管理及標售；土石流監測及調查之成果，由水保局負責後續管理維護。

(六) 預期效益：

1. 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2. 野溪清疏工程計 123 件，約可清疏土石方 1,100 萬立方公尺，增加野溪通洪斷面，減免災害。
3. 完成災區易致災因子調查 52,900 公頃，強化土石流警戒與應變效能 64 鄉鎮，並透過水土保持防災宣導團及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提升當地居民自主防災意識。